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

2017年7月12日